

政府采购项目

秦都区北郊寄思园墓碑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XH-2026-006.1B1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信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须知及评审办法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2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9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秦都区北郊寄思园墓碑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秦都区北郊寄思园墓碑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金华路华天大厦D座5单元701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2026-006.1B1

项目名称：秦都区北郊寄思园墓碑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秦都区北郊寄思园墓碑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人造石碑石及其制品	秦都区墓碑采购项目	1(1)	详见采购文件	2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秦都区北郊寄思园墓碑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秦都区北郊寄思园墓碑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信誉要求：拒绝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3日至2026年05月1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金华路华天大厦D座5单元701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人民西路美仑酒店8楼839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2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人民西路美仑酒店8楼839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

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有意向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领取采购文件，谢绝邮寄，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秦都区民政局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政府3楼

联系方式：180822320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信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金华路华天大厦D座5单元701

联系方式：178686009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瑞

电话：178686009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须知及评审办法

一、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秦都区北郊寄思园墓碑采购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	XH-2026-006.1B1
3	采购单位	咸阳市秦都区民政局
4	采购内容	秦都区墓碑采购项目（注：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3年。
9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60000.00元（大写：贰拾陆万元整），各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此限价者，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1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秦都区北郊寄思园墓碑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

		<p>办发〔2007〕51号）；</p> <p>（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p> <p>（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p> <p>（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1(秦都区北郊寄思园墓碑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	--	--

		<p>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信誉要求：拒绝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p> <p>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p>
12	备选谈判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和多个报价。
13	报价方式	本次谈判采取多轮报价的方法。第一轮报价后，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谈判、补充有关要求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

14	谈判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设备费、风险费、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p> <p>2. 谈判报价其他说明：</p> <p>(2) 谈判过程中，每次谈判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p> <p>(3) 任何一轮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8	谈判文件获取	<p>时 间：2026年05月13日至2026年05月1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8:00:00（北京时间）</p> <p>地 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金华路华天大厦D座5单元701</p>
19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20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贰份；</p> <p>电子版文件（U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p> <p>电子版文件包括：word版本（可编辑）和PDF版本谈判响应文件，PDF版本谈判响应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p>
21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提交地点：陕西省咸阳市人民西路美仑酒店8楼839会议室</p> <p>提交时间：2026年05月2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22	谈判会议	时 间： 2026年05月2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省咸阳市人民西路美仑酒店8楼839会议室
23	评审方法	详见评审办法
24	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根据采购需求据实结算）。
25	谈判会议现场 监标人查验的 供应商资料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会议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会议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注：由监标人现场查验，未携带者，谈判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按废标处理；
26	本项目采购标 的对应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招标代理 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相关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户名：陕西信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咸阳渭阳路支行 账 号：61001635208052503449 注：请成交单位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并备注“秦都区北郊寄思园墓碑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简写），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各单位自行承担。

28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p> <p>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p>
2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p>法定代表人出席谈判会议的可以参照此委托书格式 见：附件 29</p>
3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p>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出席谈判会议的可以参照此委托书格式 见：附件 30</p>

附件 2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会议的可以参照此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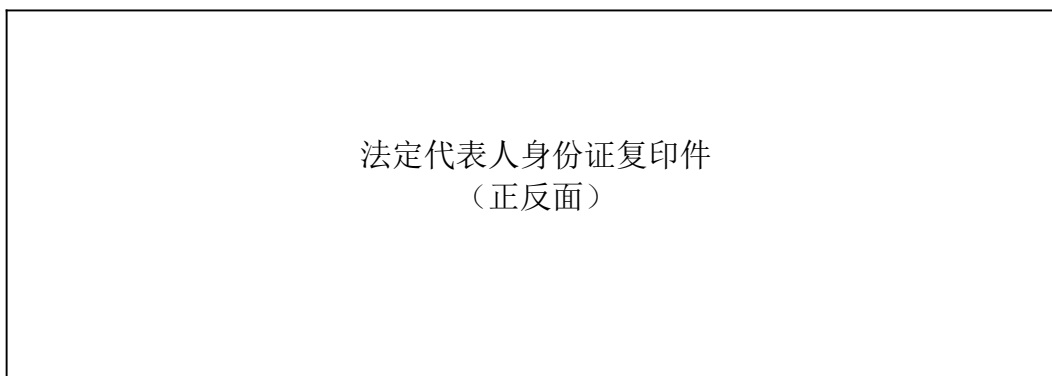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会议的可以参照此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项目名称）谈判会议、代表我方处理谈判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个日历天（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谈判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 购 人：咸阳市秦都区民政局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信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 应 商：参与谈判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文件目录前五部分组成。

2、采购人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或提交资料有虚假部分的，或没有准时现场提交响应资料的，均作废标处理。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于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6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2、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4、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

5、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后不退，且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1-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三部分 首次谈判报价表

第四部分 分项报价表

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

第八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九部分 供应商承诺函

第十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十一部分 政府采购需落实的政策

2、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完全响应。

3-1、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采购内容、质量、进度的监督和管理。

5、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和串通谈判。

6、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6-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填写，装订成册。

6-2、首次谈判报价表为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

7、谈判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谈判报价

8-1、谈判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8-2、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供货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8-3、响应报价是完成谈判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响应文件应作无效谈判处理。

9、谈判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6)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2、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和提交

(1)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

a、谈判时，供应商应自行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装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b、谈判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谈判响应文件共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U 盘）贰份。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均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谈判响应文件封装袋上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

注：对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 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a、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谈判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b、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c、逾期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并按废标相关规定处理。

(3) 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a、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b、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但不退还原谈判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c、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邮件形式撤回谈判，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

回谈判的正式文件。以在谈判开始前送达陕西信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准；

d、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e、在谈判截止时间至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4) 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a、谈判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b、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c、谈判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d、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5)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A、谈判时，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a)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b) 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c)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d) 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e)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f)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g) 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h) 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i)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B、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90 个日历天（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0. 谈判费用

10-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谈判、评审及定标

1、谈判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结果。

1-3、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谈判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会议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会议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注：由监标人现场查验，未携带者，谈判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按废标处理；

1-5、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督管理机关代表当众共同查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6、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各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并宣读文件份数；

1-7、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必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1-8、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影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评审

2-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令 第7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竞争性谈判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竞争性谈判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2、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

(2) 符合性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 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谈判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拟定谈判结果；

(7) 对谈判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8) 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0)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竞争性谈判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谈判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5、评审办法：本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评审、定标办法。

3、定标

(1) 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拟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竞争性谈判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拟成交候选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与其签订合同；

(2) 在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工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提供谈判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4)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谈判项目。

4、评审、定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满足采购文件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前三名。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3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评审因素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评审标准的响应文件，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

序号	评审因素	项目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符合要求
2	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要求
3	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符合要求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符合要求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要求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要求
7	信誉要求	拒绝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以谈判响应截止日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符合要求
8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要求
9	非联合体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式样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要求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符合要求

4.4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由竞争性谈判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审查办法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一致
2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20项要求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7项要求
5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
6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8项要求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8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9	谈判响应方案	未有缺项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0	采购内容及要求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内容

4.5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6 竞争性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

谈判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7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特殊情况处理：

5.1 若出现最后报价相同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再次报价，最后确定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5.2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竞争性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6、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若有）

6.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此项所属行业仅供中小企业政策扶持认定时使用）。

(6)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若为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1）。

（二）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

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6.3 价格优惠比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

（2）中标（成交）企业享受了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相应证明材料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布。

6.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

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2）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六、成交通知

1、确定成交单位

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2、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于两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成交结果，并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个日历天内，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合同的内容。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九、其他约定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

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2、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规定报请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变更招标、重新组织或终止招标活动：

2-1、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竞争性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审专家认定所有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的；

2-6、有证据证明有围标、串标现象发生的；

2-7、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秦都区北郊寄思园墓碑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殡葬管理条例》（202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本合同及附件；
- （二）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 （三）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 （四）中标通知书；
- （五）甲乙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
- （六）石材检验报告、石材样品封存确认书；
- （七）墓碑验收协议。

上述文件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同一时间形成的文件，以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为准。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墓碑采购明细及报价一览表（含产地、材质、规格）

- 附件二：墓碑成本明细表
- 附件三：石材检验报告及样品确认书
- 附件四：售后三包及维护保养方案
- 附件五：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 附件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如有）
- 附件七：墓碑验收协议（模板）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公益性陵园所需墓碑，具体包括：

1. D型双卧墓碑及配套盖板（含墓穴尺寸卡口凹槽）
2. E型单卧墓碑及配套盖板（含墓穴尺寸卡口凹槽）
3. 其他型号墓碑（详见附件一）

（二）所有墓碑必须注明产地、材质、规格等信息，详细信息见附件一《墓碑采购明细及报价一览表》。

（三）乙方随墓碑提交的石材检验报告以及每种墓碑石材样品（10cm×10cm）应作为合同履行的依据。样品经双方确认后封存，由甲方保管，作为验收比对的依据。

（四）D型双卧及E型单卧墓碑盖板必须制作带有符合墓穴尺寸的卡口凹槽，具体尺寸和工艺要求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 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乙方所提供的墓碑石材的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应符合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所载的技术规格要求。墓碑石材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

（二）乙方应保证墓碑石材为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墓碑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承揽人提供材料的，应当按照约定选用材料，并接受定作人检验。

(三)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每种墓碑石材检验报告及石材样品(10cm×10cm), 作为合同附件,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实际供货的石材品质不得低于样品和检验报告所表明的质量水平。

(四) 墓碑的制作应符合甲方公益性陵园的安葬使用要求。乙方应确保墓碑制作工艺精细、规格标准统一、安装牢靠稳固。

(五) **殡葬设施合规要求:** 本合同项下所有墓碑的设计、加工、尺寸、材质等均应当符合《殡葬管理条例》(202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严格限制公墓墓位占地面积和墓碑高度, 禁止变相扩大墓位占地面积或者使用高档材料。推进墓位和墓碑小型化, 严格限制公墓墓位占地面积和墓碑高度, 严禁变相扩大墓位和使用高档材料。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成本明细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 分项价款详见附件一《墓碑采购明细及报价一览表》。

(二) 本合同总价款为包干价,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 墓碑石材成本(详见附件二);
2. 运输费用(含从产地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费用);
3. 保管存储费用(含到货后的临时存储、保管费用);
4. 墓碑安装费用(含安装人工、辅料、工具等全部费用);
5. 售后三包服务费用;
6. 质保期内维护保养费用;
7. 包装费用;
8. 保险费用;
9. 验收检测费用;
10.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11. 相关税费。

(三) 本合同执行期间, 合同总价款不变, 除甲方书面提出增加采购数量或变更规格的以外,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四) 乙方对墓碑成本明细必须详细罗列清楚, 包括但不限于:

1. **墓碑石材成本:** 石材产地(具体到省、市、县/区)、石材种类/品种名称、规格尺寸(长×宽×高, 单位 mm)、单体墓碑石材用量(立方米或平方米)、石材单价、单套墓碑石材总价。
2. **加工制造成本:** 雕刻加工费、打磨抛光费、卡口凹槽加工费、其他加工费。
3. **运输成本:** 运输方式、运输起止地点、运输里程、单套运输单价、运输保险费。
4. **保管存储成本:** 仓储地点、仓储费用、保管看护费用。
5. **墓碑安装费:** 安装人工费、安装辅料及工具费。
6. **售后三包及维护保养成本:** 三包服务期限内的预估维护费用明细。
7. **管理费及合理利润。**
8. **税金。**

上述成本明细详见附件二《墓碑成本明细表》。

第五条 合同期限及交付

(一)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年, 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 合同服务期限内, 乙方应根据甲方安葬需要, 分批供货、分批安装。

(三) 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当完成墓碑的生产制作并将墓碑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位于_____的公益性陵园内)。

(四)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墓碑抵达指定地点后, 乙方应当在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及安装调试。具体安装竣工时限由甲方根据安葬实际需求通知确定。

(五) 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并完成安装的, 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

全部损失。

第六条 包装与运输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墓碑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墓碑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安全无损。

（二）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墓碑损失和毁损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凭证及相应的石材检验说明。

（四）乙方负责将墓碑从产地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公益性陵园内指定位置。运输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墓碑完好无损。

（五）大型墓碑的运输和装卸，乙方应当制定专项运输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第七条 保管与存储

（一）墓碑运抵甲方指定地点至最终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前，墓碑的保管和存储责任由乙方承担。墓碑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前的仓储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不由甲方另行支付。

（二）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墓碑在存储期间安全完好，防止日晒、雨淋、撞击等损害。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存储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或在甲方指定区域内妥善存放，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公益性陵园的管理规定。

第八条 安装服务

（一）乙方须保证为甲方提供墓碑安装服务，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施工。

(二) 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安装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三) D型双卧及E型单卧墓碑盖板必须制作带有符合墓穴尺寸的卡口凹槽，确保盖板与墓穴精确契合。卡口凹槽的具体尺寸、深度等技术参数详见附件一。

(四) 安装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公益性陵园的工作规定和制度，服从甲方现场管理，维护陵园环境整洁。

(五) 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清理安装现场的石材废料、包装物、工具等杂物，保持陵园环境整洁卫生。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陵园绿化、道路、其他设施损坏的，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修复费用。

(六) 墓碑安装必须做到牢固、平稳、正直，不得出现倾斜、松动、开裂、色差等问题。

(七) 乙方安装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件，言行文明，尊重逝者及家属，不得与安葬家属发生争执或不文明行为。

第九条 验收

(一)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对履约验收承担主体责任。

(二) 验收环节包括：

1. **出厂检验：**在墓碑制造完成出厂前，甲方有权派人前往乙方生产地对墓碑进行出厂检验。乙方应当提供必要的检测设备和配合。出厂验收合格后需双方签字确认。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墓碑未能按时通过出厂验收，重新组织出厂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出厂验收完成后，须经双方代表签署出厂验收报告，确认达到发货状态后乙方方可包装发货。

2. **到货开箱检验：**墓碑交付后，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进行开箱检验。检验内容包括：墓碑石材品种、颜色、纹理与封存样品是否一致；规格尺寸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有无明

显裂纹、缺损等外观瑕疵；D型双卧及E型单卧墓碑盖板卡口凹槽是否符合墓穴尺寸；装箱清单、质量合格凭证、石材检验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如发现短缺、损坏或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乙方应采取补齐、更换及其他补救措施直至开箱检验合格。

3. **安装调试检验：**开箱检验完成后，乙方按合同约定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技术验收的状态。甲乙双方应对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安装调试检验内容包括：墓碑安装的稳固性、正直度、卡口凹槽与墓穴的契合度等。

4. **技术验收（最终验收）：**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墓碑验收由乙方和陵园安葬家属共同签订一式两份的墓碑验收协议（模板见附件七）。验收协议由安葬家属或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乙方应当将其中一份交付甲方存档。

（五）在验收中发现墓碑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_____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修理或重作，直至验收合格。墓碑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乙方无条件拆除返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人员管理

（一）乙方须保证为甲方提供墓碑销售、保管、保存、安装及维护保养人员。上述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工作经验，能胜任相关工作。

（二）乙方派驻甲方公益性陵园的人员应当遵守接受甲方的工作规定和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派驻人员如存在违规违纪或不服从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乙方应当在_____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

（三）乙方应当将其派驻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提前报甲方备案。人员发生调整变动的，乙方应当提前_____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四）乙方应当依法为派驻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派驻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工伤等劳动争议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乙方派驻人员不得在甲方公益性陵园内从事与本合同约定工作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私自承揽非合同范围内的墓碑制作安装业务，不得向安葬家属索取或收受任何费用或财物。

第十一条 质量管理与损耗责任

(一) 乙方需强化质量管理，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墓碑从石材采购、加工制作、运输到安装的全过程质量达标。

(二) 全过程墓碑所有损耗、损伤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

1. 石材开采和加工过程中的损耗；
2. 运输过程中的碰损、断裂；
3. 存储过程中的风化、腐蚀、磕碰损伤；
4. 安装过程中的损坏；
5.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其他任何损耗和损伤。

上述损耗、损伤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三) 如因乙方的设计、材料或工艺等原因导致的墓碑质量问题，以及由此引发的对安葬家属或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 如墓碑在运输、存储、安装过程中发生毁损，乙方应当在_____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同等规格、同等质量的墓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五) 乙方应当为每批墓碑建立质量档案，记录石材产地、批次、加工日期、质量检验人员等信息，并随墓碑交付甲方备查。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管理

(一) 乙方在墓碑运输、安装等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公益性陵园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二) **责任豁免条款**：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亡事故、财产损失事故、交通事故），责任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三) 乙方应当为运输车辆和施工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含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凭证复印件应当提交甲方备案。

(四) 发生安全事故后，乙方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救助伤者、保护现场，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小时内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不积极处理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视事故严重程度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

(五) 乙方安装施工期间的用电、动火等特殊作业，应当提前向甲方申请审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六) 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责任不因合同期限届满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免除，乙方应当对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永久责任。

第十三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一) 保修期与包换期

1. 乙方提供所有墓碑售后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3年。墓碑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质保期内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墓碑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损伤或问题，由乙方无条件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墓碑出现裂纹、断裂、色泽明显变化、风化剥落等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____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同规格、同质量墓碑，并负责承担因更换墓碑所发生的石材成本、运输成本、安装人工费、旧碑拆除费等全部费用；

- D型双卧及E型单卧墓碑盖板卡口凹槽出现变形、破损或与墓穴不再契合的，乙方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 墓碑出现安装倾斜、松动等问题的，乙方应当及时免费维修调整。

(二)乙方承诺墓碑主体结构(不含表面自然风化)质保十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因材料或工艺缺陷造成的墓碑主体结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三)乙方应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并保证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__小时内响应,_____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四)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每_____个月对已安装墓碑进行一次定期巡检维护保养,并将巡检记录报甲方存档。

(五)质保期届满前_____个月,乙方应当对所有墓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维护,作出质量状况评估报告,并报甲方存档。

第十四条 库存保障

(一)乙方根据甲方安葬需要,确保足量库存。乙方应当至少提前_____个工作日了解甲方近期安葬计划,预估墓碑需求量,及时做好生产备货准备。

(二)乙方在生产地或甲方指定仓库保有一定数量的成品墓碑库存作为应急保障库存,具体最低库存数量为:_____套。应急保障库存不得低于最低库存量。

(三)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库存管理制度,定期对库存墓碑进行检查养护,确保库存墓碑质量完好,防止因自然风化、受潮等原因影响墓碑品质。

(四)遇有清明节、农历七月半、冬至等安葬高峰期,乙方应当提前_____日增加库存量以满足甲方安葬需要。

(五)如乙方未能确保足量库存,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安葬的,每影响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 _____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二)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而遭受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不合格返工费用、延迟交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赔偿费用等。

(三) 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如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 甲方在合同期限届满且最后一批墓碑质保期届满后 _____个工作日内, 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资金支付按照以下方式执行:

1. 合同签订后 _____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_____%, 即人民币 _____元;
2. 每批次墓碑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开箱检验合格后 _____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墓碑价款的 _____%;
3. 每批次墓碑安装完成并经最终验收合格、签署墓碑验收协议后 _____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墓碑价款的 _____%;
4. 合同总价款的 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合同期限届满且处理完所有售后事宜后 _____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二)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 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相关验收凭证资料。

(三) 如甲方因财政拨款程序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但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通报情况。

第十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供货、安装、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

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的墓碑规格、质量及数量等。

(二) 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甲方有权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当在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书面回复甲方。

(三)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 甲方负责在乙方完成墓碑安装后,组织进行验收工作,并协调安葬家属到场签字确认墓碑验收协议。

(五) 甲方根据安葬计划,及时向乙方下达墓碑需求通知,提前_____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墓碑型号、数量及安装时间。

(六)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七) 甲方对乙方的监督管理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八) 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三)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 接受殡葬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五) 按合同约定提供人员、墓碑产品及服务,确保人员数量和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六) 乙方应当对其提供的墓碑和服务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提供的墓碑或服务造成对甲方或安葬家属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 乙方应当与派驻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如因劳动争议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 乙方应当加强保密管理, 不得泄露工作中获取的甲方工作信息及安葬家属个人信息。

(九)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十) 法律、法规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九条 专利权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指控, 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 乙方提供的墓碑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

(四) 如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_ %的违约金, 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2. 提供的墓碑存在严重质量缺陷或安全隐患，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
3. 无正当理由逾期交货或完成安装超过_____日的；
4. 擅自变更石材产地、材质或规格，降低质量标准或使用不合格石材，以次充好的；
5. 不具备履约能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6.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向违约方追偿。损失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如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合同解除，乙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的效力。甲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解除合同之诉。

（六）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_个工作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四）不可抗力不免除乙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已产生的违约责任，亦不免除乙方对不可抗力发生前已交付墓碑的质量保证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密条款

（一）乙方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业务信息、技术资料以及安葬家属个人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法律要求，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

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承揽人应当按照定作人的要求保守秘密，未经定作人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

(二)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_____年内继续有效。如乙方违反本保密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第二十三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本合同。

(二)甲方根据安葬实际需要，有权单方增加或减少墓碑采购数量，增减部分的价格按本合同单价执行。增减数量超过合同原定数量_____%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

(四)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自然终止：

1. 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
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3. 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依法解除合同；
4. 法律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五)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应对已交付墓碑承担质保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二)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二)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持_____份，乙方持_____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_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通知和送达：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书面通知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而导致的送达不能或延迟，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甲方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列表

附件编号	附件名称
附件一	墓碑采购明细及报价一览表（含产地、材质、规格及D型/E型卡口凹槽尺寸参数）
附件二	墓碑成本明细表
附件三	石材检验报告及石材样品封存确认书
附件四	售后三包及维护保养方案
附件五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附件六	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如有）
附件七	墓碑验收协议（模板）

附件七：墓碑验收协议（模板）

项目		内容	
墓碑型号		<input type="checkbox"/> D型双卧 <input type="checkbox"/> E型单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墓碑编号/位置		_____区_____排_____号	
合同编号		_____	
安葬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验收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结果	备注
1	石材品种、颜色	与封存样品一致	
2	墓碑规格尺寸	符合合同附件一	
3	墓碑外观	无裂纹、缺损、色差	
4	卡口凹槽	契合严密	
5	安装稳固性	牢固平稳	

6	碑文及装饰	清晰完整	
7	现场清理	清理完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需整改）</p>			

安葬家属/委托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甲方代表签字： _____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墓碑详细配置参数标准：

(1) 种类：A型墓碑；墓碑尺寸(高*厚*宽)：80cm*8cm*65cm；盖板尺寸(厚*宽*长)：前沿5cm后沿7cm*45cm*80cm；底座尺寸(长*高*宽)：90cm*18cm*16cm；

功能配置：双人立碑含盖板；墓碑材质执行标准：墓碑、盖板、底座材质均为山西黑，符合所有标准要求；数量：30套；

(2) 种类：1.B1型墓碑；墓碑尺寸(高*厚*宽)：80cm*8cm*68cm；盖板尺寸(厚*宽*长)：前沿5cm后沿7cm*45cm*80cm；底座尺寸(长*高*宽)：90cm*15cm*16cm；

功能配置：双人立碑含盖板；墓碑材质执行标准：墓碑材质：中国黑；盖板材质：中国黑；底座材质：芝麻黑，符合所有标准要求；

2.B2型墓碑；墓碑尺寸(高*厚*宽)：90cm*7cm*68cm；盖板尺寸(厚*宽*长)：前沿5cm后沿7cm*45cm*80cm；底座尺寸(长*高*宽)：90cm*15cm*16cm；

功能配置：双人立碑含盖板；墓碑材质执行标准：墓碑材质：中国黑；盖板材质：中国黑；底座材质：中国黑，符合所有标准要求；数量：25套；

(3) 种类：C型墓碑；墓碑尺寸(高*厚*宽)：55cm*6cm*60cm；立柱尺寸(2根)：10cm*12cm*35cm；底座尺寸(长*高*宽)：92cm*16cm*16cm；

功能配置：双人立碑含立柱；墓碑材质执行标准：墓碑材质：山西黑；立柱材质：芝麻黑；底座材质：芝麻白，符合所有标准要求；数量：35套；

(4) 种类：D型双人卧碑；墓碑盖板尺寸(高*厚*宽)：50cm*4cm*90cm；

功能配置：双人卧碑盖板；墓碑盖板材质：山西黑，符合所有标准要求；数量：80套；

(5) 种类：E型单人卧碑；墓碑盖板尺寸(高*厚*宽)：55cm*4cm*44cm；功能配置：单人卧碑盖板；墓碑盖板材质：山西黑，符合所有标准要求；数量：18套；

2、合法合规要求：投标单位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相关投标资格要求，且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投标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障安装墓碑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和财产安全。

3、技术能力要求：投标单位应具备设计、施工、项目管理、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满足采购项目的需求，同时具有丰富的墓碑销售、制作等项目经验。投标单位应按照项目计划和合同要求，合理组织运送、存放、保管等工作，确保整个过程安

全顺利完成。

4、技术方案要求：(1) 技术方案应明确项目的技术要求、项目特点和技术路线，并对设计、施工、验收、保护、售后等环节提出明确的要求。(2) 技术方案应具备可行性、科学性和先进性，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3) 技术方案应具备较高的可靠性、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能够满足采购项目的持续运营和管理需要。

5、经济实力要求：投标单位应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和人员确保每月墓碑供应 10 套至 20 套库存，保障项目有序进行。投标单位应编制详细的成本预算和管理计划，按要求进行成本控制，保证墓碑供应成本合理、透明。

6、质量保证要求：墓碑品质要求所需墓碑必须质量上乘，颜色、材质、尺寸完全符合统一要求标准。投标单位应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保证采购项目的质量。并按要求履行质量保证责任，确保墓碑质量符合要求。

7、配置明细要求：(1) 所有墓碑必须注明产地、材质、规格，参与投标单位必须提供石材检验报告及每种墓碑石材样品（10cm✕10cm）。(2) 墓碑成本明细必须详细罗列清楚，包括墓碑石材成本、运输成本、保管存储成本、安装成本、售后三包时限及保养维护成本。(3) 乙方须保证为甲方提供墓碑销售、保管、保存、安装及维护保养人员，并遵守接受甲方的工作规定制度。(4) D 型双卧及 E 型单卧墓碑盖板必须制作带有符合墓穴尺寸的卡口凹槽。

附件：墓碑采购规格明细表

碑型	采购数量	墓碑尺寸(高*厚*宽)	盖板/立柱尺寸		底座尺寸	材质标准
A 型碑	30 套	80cm*8cm*65cm	盖板	前 5cm 后 7cm*45cm*80cm	90cm*18cm* 16cm	墓碑、盖板、底座均为山西黑
B 型碑	25 套	B1:80cm*8cm*68 cm	盖板	前 5cm 后 7cm*45cm*80cm	90cm*15cm* 16cm	墓碑：中国黑 盖板：中国黑 底座：芝麻黑
		B2:90cm*7cm*68 cm	盖板	前 5cm 后 7cm*45cm*80cm	90cm*15cm* 16cm	墓碑：中国黑 盖板：中国黑 底座：中国黑
C 型碑	35 套	55cm*6cm*60cm	立柱 (2 个)	10cm*12cm*35cm	92cm*16cm* 16cm	墓碑：山西黑 立柱：芝麻黑 底座：芝麻白
D 型 (双 卧)	80 套	50cm*90cm*4cm				山西黑
E 型 (单 卧)	18 套	55cm*4cm*44cm				山西黑
合计		188 套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装订。

4、各供应商注意：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谈判报价为无效报价。

【正本/副本】

秦都区北郊寄思园墓碑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H-2026-006.1B1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三部分 首次谈判报价表

第四部分 分项报价表

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

第八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九部分 供应商承诺函

第十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十一部分 政府采购需落实的政策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根据你方谈判项目编号为 XH-2026-006.1B1 的 秦都区北郊寄思园墓碑采购项目 (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就该项目进行谈判。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以 _____元总价 (大写: _____) 作为谈判报价, 供货期: _____, 质保期: _____, 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提供技术服务, 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时) 及有关附件,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3、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_____份、副本 _____份、电子版文件 (U 盘) _____份。一旦我方中选, 我方保证将按要求实施全过程服务, 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会议之日起 _____日历天, 若我方中标 (成交),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5、我方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们理解,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且尊重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8、若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在成交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9、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项目名称）谈判会议、代表我方处理谈判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个日历天（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此页不必填写；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此页须填写。

第三部分 首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秦都区北郊寄思园墓碑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XH-2026-006. 1B1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货期	
质保期	
质 量	

注：1、本表价格应按谈判报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精确到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它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谈判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秦都区北郊寄思园墓碑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XH-2026-006.1B1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 元：_____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	
最终承诺	

注：本表作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手持格式，不用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各供应商自行打印盖章、签字备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合计：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本表中的“合计”与“首次谈判报价表”中的“谈判报价”一致，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需求	谈判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					

注：1、采购需求指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产品技术参数及规格，谈判响应指供应商所投产品产品的技术参数及规格，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供应商应逐条填写，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注：1、本表只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条款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自行编辑谈判响应方案。

(1) 响应方案应明确项目的技术要求、项目特点和技术路线，并对设计、施工、验收、保护、售后等环节提出明确的要求。

(2) 响应方案应具备可行性、科学性和先进性，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3) 响应方案应具备较高的可靠性、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能够满足采购项目的持续运营和管理需要。

一、项目实施方案；

说明：包括但不限于：①备货、供货方案；②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③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分工；④安全保障措施；⑤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质量保证方案；

说明：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体系；②产品质量承诺；③采购环节控制；④加工包装等。

三、退换货方案及承诺；

说明：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问题退货；②换货方案；③突发情况响应时间；④服务承诺等。

四、售后服务方案；

说明：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网点的设置；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常见性故障的解决方案；④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套情况。

第八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谈判事宜，我方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声明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信誉要求：拒绝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谈判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第九部分 供应商承诺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谈判组织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谈判组织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单位、谈判组织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谈判组织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十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十一部分 政府采购需落实的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其他未列明行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自行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其他未列明行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其他未列明行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府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备注：

- 1、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